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星股份"或"公司")根据 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,2025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:流动资金借款、项目贷款、 并购贷款、回购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保函、开具信用证等业务。授信 银行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,同时授权公司 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 担保、抵押等)的有关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文件)。

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,综合授信额度可 循环使用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, 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12月12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预 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是基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,

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